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該公告英文版本第42頁存在一處無意錯誤，內容關於本公司股東為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交付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的最後限期(「最後限期」)。本公司謹此澄清，最後限期應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而非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該公告中文版並無變動。除所披露以外，該公告所有內容均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肖國光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